

采购项目编号：SXKLGS-ZFCG-2022002

**延川县蔬菜生产管理办公室关庄镇太相寺村设施农业
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川县蔬菜生产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科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关庄镇太相寺村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科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延川县蔬菜生产管理办公室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关庄镇太相寺村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关庄镇太相寺村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SXKLS-ZFCG-2022002

三、采购人名称：延川县蔬菜生产管理办公室

地址：延川县

联系人：贺杰

电话：13700216761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科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铭馨苑4号楼1单元2603

联系人：贺玲玲

电话：13409111611

五、采购内容和需求：关庄镇太相寺村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采购项目，1项

项目概况：关庄镇太相寺村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用途：关庄镇太相寺村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采购预算：980000.00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如为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须提供总公司为其参与项目磋商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提供供应商 2020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书）。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46号）。

八、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地点

1、发售时间：2022-10-10 08:30 至 2022-10-14 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铭馨苑 4 号楼 1 单元 2603

3、文件售价：

每套 5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谢绝邮购。

注：1、发售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每日 08：30-12:00, 14：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铭馨苑 4 号楼 1 单元 2603 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公告第六项要求的所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红色鲜章）的复印件三套。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取磋商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九、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10-25 14:30

2、投标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铭馨苑 4 号楼 1 单元 2603

3、开标时间：2022-10-25 14:30

4、开标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铭馨苑4号楼1单元2603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3409111611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科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4、账号：3700025109200078323

十一、本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关庄镇太相寺村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SXKLGS-ZFCG-2022002
3	采购人	名 称:延川县蔬菜生产管理办公室 地 址:延川县 联系人: 贺杰 电 话: 13700216761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陕西科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铭馨苑4号楼1单元2603 联系人: 贺玲玲 电 话: 1340911161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用途	关庄镇太相寺村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7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8	采购预算	980000.00 元（若磋商报价等于或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9	质保期	2年
10	服务周期	30天
11	采购内容	关庄镇太相寺村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 提供供应商 2020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
13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14	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 盘）3 个。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 A4 纸胶装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袋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
17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8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或“副本”字样。
1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铭馨苑 4 号楼 1 单元 2603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14：30（北京时间）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铭馨苑 4 号楼 1 单元 2603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22	磋商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每日 8：30-12:00, 14：30-17：00 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铭馨苑 4 号楼 1 单元 2603
23	磋商保证金	金 额：贰仟元整。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转

		款时需备注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保证金 名 称：陕西科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账 号：3700025109200078323
24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到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做出最终的磋商文件（一切费用自理）。
2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延川县蔬菜生产管理办公室

2.2 **监督机构**：延川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科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品目清单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07]119号文件)。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促进残疾人就业**需满足《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内容及要求。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的；
-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 (7)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金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服务和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与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7) 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2.4 任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澄清的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至时间 3 日前，将准备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3.1 根据本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 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如为

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须提供总公司为其参与项目磋商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 提供供应商 2020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书）。

注：上述第 1-7 项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未按以上规定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 授权委托

2.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为供应商代表。

3. 联合体磋商

3.1 允许联合体磋商的，适用本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

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4.1 提供服务（如涉及）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4.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提供证明，节能、环保产品依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执行。

4.3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以同时享受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给予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附件2），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附件3）。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3.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5.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6. 供应商的风险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真实性原则

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报价使用货币

1.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 响应文件形式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7 备选方案

1.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4、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 5、商务响应方案；
- 6、承诺文件；
-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2.2 报价部分

2.2.1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2.2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即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服务周期，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4 商务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必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磋商保证金；
- (4)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售后服务方案。
- (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5 承诺文件。 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2) 服务质量承诺；

(3) 严格按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各项服务；

(4)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设备方面监督和管理；

(6) 其它承诺_____。

2.7 供应商信誉要求：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磋商保证金

3.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该项目若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3.3.1 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2 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内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3.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处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退还不及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违反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7)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4.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

3.4.5 磋商保证金退还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8号金花新都汇29幢3单元31203室财务部。

3.4.6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3.4.7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 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未成交供应商凭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单位证明（或委托书）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成交供应商须持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采购合同

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

(2) 磋商供应商持以上手续到财务部办理。

(3) 财务部通过银行转账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3.4.8 磋商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按 3.4.7 条款程序，方可在 90 日后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

(1) 该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

(2)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3) 投标单位开具的“收到此磋商保证金”的收款收据，并加盖投标单位财务章；

(4) 投标保证金收据丢失的情况说明，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有效期

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5.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5.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5.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5.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5.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不得在其中选项递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 磋商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电子文件放置正本袋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2)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3)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包号（如有）和“在磋商时启封”的字样。

(4)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

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另准备磋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凭条或符合相关规定的保函复印件一份，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同时递交。

3.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照第二章第五项响应文件第 2.1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 磋商纪律要求

5.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竞争性磋商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 磋商程序

2.1 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并推荐组长；
- (2) 磋商仪式；
-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7) 推荐成交供应商；
- (8) 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仪式

3.1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会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仪式。磋商仪式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宣布参加磋商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价、会议记录等磋商会工作人员，根据“磋商会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4) 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5) 启封响应文件。主持人宣布启封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进行宣读。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6）宣布磋商仪式结束。

4. 磋商小组

4.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数额在3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专家人选在采购人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4.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订立

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1.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2. 合同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八、终止磋商

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1.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

1.2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1.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 1.1 条款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十、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办理。

2. 投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具体办法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5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磋商结果，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文件第二章 11.2 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规定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判定
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	合法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如为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须提供总公司为其参与项目磋商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符合要求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提供供应商 2020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符合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书）	符合要求		

说明：以上内容是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有 1 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

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评审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2	完整性评审	(5)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应符合“供应商磋商须知”规定
		(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7)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评审	(8)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磋商保证金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0) 拟提供服务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11)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2) 服务周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 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 评审不予通过, 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3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 确定通过上述评审的供应商名单, 只有通过上述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和后续评审环节。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 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法定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或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2 磋商步骤：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服务（技术）和商务磋商，磋

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4 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 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方案、服务方案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重等。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9.3.2 (1)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评审价) × 价格权值 × 100

9.3.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9.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9.4 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报价扣幅度标准：

9.4.1 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磋商报价给予 6 % (6%-10%) 折扣。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 (1) 至 (4) 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最终报价)(50分)	50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如涉及)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技术方案 响应(25分)	技术方案 10分	响应内容齐全,产品选型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数量准确无缺漏项,规格符合要求,配置完整。产品能按要求逐条响应技术要求中的产品性能、功能,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技术资料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差。技术方案科学、合理,系统总体构架完整,层次清楚,结构合理,根据响应程度计(0-10分)
		项目实施 进度 计划5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是否符合采购要求,措施对进度计划是否有保障(根据响应程度计分)(0-5分)
		管理和 拟派人员 配备 10分	管理和拟派人员配备管理体系科学完善,拟派人员配备合理强大,技术力量强得3-5分 管理体系合理,拟派人员配备技术力量较强得2-3 管理体系一般,拟派人员配备技术力量一般得0-2
3	商务响应 (25分)	质量保 证8分	所投产品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障,能提供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提供的证明资料情况计0-8分,无证明资料及说明得0分。
		售后服 务9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根据响应情况计(0-5分)。 2、有完整的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0-4分)

		业绩 8 分	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8 分。业绩证明（以招标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	--	--------	--------------------------------------------------------------------------------------------------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7) 磋商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 (8)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9)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10) 提供货物（产品）或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1) 磋商有效期、供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13)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服务质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 (15) 提供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如涉及）；
- (16)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7)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8)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7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8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磋商结果

12. 成交原则

12.1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磋商书面报告，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报告及资料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 成交通知书

14.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4.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关庄镇太相寺村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KLS-ZFCG-2022002

采购预算：980000.00 元

采购人：延川县蔬菜生产管理办公室

二、技术要求

1、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热性能应满足相关太阳能产品国家现行标准和设计的要求，系统中集热器、贮水箱、支架等主要部件的正常使用寿命不应少于 20 年，在环境温度-36 C~45C 范围内能正常运行，防护要求需考虑项目当地风沙寒冷的环境特征。

2、太阳能热水系统应安全可靠，内置加热系统必须带有保证使用安全的装置，并根据当地的气候情况采取防冻、防结露、防过热、防雷、抗雹、抗风、抗震等技术措施。

3、辅助能源加热设备应根据建筑物使用特点、热水用量、能源供应、维护管理及卫生防菌等因素选择，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的有关规定。

4、系统供水水温、水压和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的有关规定。

5、系统中的接管采用的材料材质应符合国家标准，具有足够的抗拉强度、机械强度、刚度、耐疲劳强度，在各种工况下，长期运行不产生有害的振动和变形。施工厂家需提供材质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

三、设计施工需达到的国家标准

GB/T18713-2002《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安装及工程验收技术规范》

GB50015-200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T17581-1998《真空管太阳集热器》

GBJ50017-2003《钢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9-200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207-2002《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T 17049 -2005《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

GB 50364-2005《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范》

GB50345-2004《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四、太阳能集热器参数

集热器类型：真空管太阳集热器；

集热器型号：①58 X1800X24 型；外形长宽尺寸为 1100 mmX3780 mm，集热管为①58X2100 型集热管，每组 24 支，集热效率很高，受地域影响小，使用寿命 20 年。内胆为

SUS304-2B 不锈钢，壁厚 0.45mm；外皮为铝板；保温材料为全聚氨酯整体发泡成型，厚度

为 52 mm。

施工厂家需提供材质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

五、真空管

选用三高真空集热管，内外管均采用高硼硅 3.3 玻璃，膜层为干涉膜，有效抗击高

温炸管，三高真空集热管的吸收比提高了 13%，发射比降低了 32% — 41%，超吸收，热损少，升温快。高效管，超吸收，热效高，升温快，在同样的光照条件下，比普通真空集热管能出更多更高水温的热水；高寒管，因铜离子的发射比比铝离子低 0.2，因此热损很少，在高寒环境下仍能正常工作，-30℃ 照常出热水；高温特效管，因膜层中的不锈钢离子耐高温，抗空晒，膜层在 400℃ 条件下不老化、不衰减、不变色。真空管在 25mm 冰雹袭击下无损坏，能承受 0℃ 以下冷水与 90℃ 以上的热水反复交替冲击三遍后不破裂。具有集热效率高、热损小、耐高温（400 度）、抗高寒（-40 度）等特点。

真空管类型：全玻璃太阳真空集热管，吸收膜为干涉膜；

真空管长度：1800 mm；真空管直径：①58 mm；真空度： $w \leq 5.0 \times 10^{-4}$ Pa；

《太阳能透射比》0.95，《太阳吸收比》0.92，半球发射比 $w \leq 0.05$ ，平均热损系数 $w \leq 0.6$ W/(m²·℃)。

六、蓄热水箱

蓄热水箱采用拼装式不锈钢。

蓄热水箱内（外）壳材质均为食品级不锈钢 SUS304-2B 制做。

蓄热水箱设有进出水管、透气口（带 SUS 不锈钢金属防虫网）、溢流口、排污口、人孔并根据设计要求提供其他接口。

蓄热水箱采用聚氨脂现场高密度发泡保温形式，保温厚度不小于 50mm，外表面采用 0.5mm 厚的彩色钢板。保证蓄热罐全日热损失 < 2%，即热水的温降每天小于 2℃。

七、水泵

水泵应使用进口产品。

水泵的流量、扬程特性曲线应是从最大流量到关闭时的平滑而连续上升的光滑曲线。水泵应运行在最高效率点附近，允许在超越设计流量 15~20% 的情况下运行而不超破坏点。水泵在负载变动时，能稳定运行，在正常使用状态下能保持高效率，并适合并联运行。

水泵的性能试验在制造厂内试验台上进行，按美国水利协会标准 DIN 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标准或同级标准进行测试。工程承包单位应提供水泵出厂试验的测试特征曲线和测试报告。测试内容包括：水泵流量、扬程、转速、效率及功率等技术参数值。

每台水泵必须在出厂前将水泵、电动机、联轴器等组装在同一个钢材焊接的底座上，组装后水泵设备的径向偏差、轴向偏差和同心度应符合所采用的规范要求。经装配完成测试合格后，方可发货，不允许现场组装。

水泵在日常保养维修及故障处理时比较方便，且无危险。

水泵设备和所用材料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水泵的使用寿命应大于 20 年，水泵的免维修运行时间不少于 50,000 小时。

八、全自动控制系统

全自动控制系统采用 PLC 远程控制柜，水箱水位及各测温点温度采用 6 寸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显示，设备（泵、电磁阀）运行状态可见，安装调试投用后无需人工值班操作，就能自动运行提供热水。

供水方式采用 24 小时自动供水或定时供热水，保证即开就有热水。各电器元件采用国内正泰知名品牌。

PLC 控制系统具备双层密码保护，防止非操作人员误操作。

具备漏电保护、防干烧、故障报警等安全措施。

远程接口，协议定制可以直接连接 TCP/IP 接口，或远程电话线接口或 GPRS 接口，可以直接同档案式的大系统连接在一起，方便集中监控和管理。

现场控制柜，接口为 485 总线管理，可以和计算机及楼宇监控大系统方便对接，也可以方便地升级到互联网接口或远程电话线接口或 GPRS 接口，通讯协议可以按采购方中心控制系统要求编制

集热系统自动运行，并具备以下功能：

1、水箱水位及各测温点温度采用 6 寸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显示，设备（泵、电磁阀）运行状态可见

2、设备具备手动 /自动切换功能。

3、定温出水功能：当水箱水量不满时，T1 温度大于设定温度，T3 温度也大

4、于设定温度时，打开电磁阀 E1；当 T1 温度低于设定温度 3 度时，关闭电磁阀 E1。

5、温差循环功能：水箱水满后，当 $T1-T3 > 7$ 度时，启动水泵 P，开始循环，使水箱中的水升温；当 $T1-T3 < 3$ 度时，关闭泵 P1。

6、防冻循环功能：当水箱有水， $T2 < 5$ 度，启动水泵 P1，循环水防冻；当 $T2 > 10$ 度，关闭水泵 P1。当水箱无水， $T2 < 5$ 度，启动电磁阀 E1，顶水防冻；当 $T2 > 10$ 度，关闭 E1。

7、自动上水功能：当水箱水位低于设定下限水位时自动打开电磁阀 E2，上水到设定上限水位值时关闭电磁阀 E2（用于确保水箱最低水量）。

8、定时加热功能：当实际时间到达设定时间且实际温度小于设定温度、实际水位不低于 3 格水位时（如果低于 3 格，将自动补水到设定上限水位），自动启动辅助电加热，待温度升到设定温度时自动停止电加热。

9、定时上水功能：当实际时间到达设定上水时间且实际水位低于设定上限水位的时候，自动启动上水功能，直到水位达到设定上限水位时停

10、手动上水功能：当实际水位低于设定上限水位时按动手动上水键，将打开电磁阀 E2 自动上水，达到设定上限水位时自动停止。

11、管道循环功能：在设定的时间段内，用户管路温度低于设定温度，启动管路循环水泵，保证用户一开就有热水。

12、低水位保护：当水箱水位 W1 小于设定值时，P1、P2、P3、E2、锅炉关闭；当水箱水位 W1 大于等于设定值时加 5%，恢复。当水箱水位 W2 小于设定值时，P3 关闭；当水箱水位 W2 大于等于设定值时加 5%，恢复。

13、高温保护：当集热器温度大于等于设定值时，集热水泵关闭；当集热器温度小于设定值时减 5 度时，恢复。

14、密码修改功能。自动锁机功能。

15、温度故障报警功能。当温度线或温度传感器未接时，系统显示温度故障。

16、水位故障停机保护功能。当水位线或水位传感器未接时，系统显示水位故障，并且系统停机，手动也不能启动，因此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

- 17、宽电压工作：可以承受较宽的电压波动，耐高压、耐低压幅度较大。
- 18、安全防护：设有短路、过流、漏电、过温断电四种安全防护功能。

九、太阳能热水工程远程监控系统

一、系统要求

- 1、图形化的人机界面，直观形象的显示系统工作状况。
- 2、动画显示，形象逼真，操作简单，灵活方便。
- 3、规范用户权限，保证系统安全有效。
- 4、远程集中监控与管理，随时掌握设备的运行情况。
- 5、远程故障分析，及时指导现场维护。

二、系统功能

1. 主要功能：

各种数据显示：水位、水温、管道温度、集热器温度等
各种参数的设置

自动上水；自动电加热；自动温差循环、防冻循环和定温循环；异常情况自动报警；恒温出水；防干烧

2、安全管理

用户密码：3级权限，可避免未授权用户对系统的操作及查看；

电子签名：自动记录系统运行情况及系统操作者的任何操作，以便查阅；系统日志：可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记录以便查阅

自动故障诊断：发生通讯故障、传感器故障，可在极短时间内报告故障的发生，并诊断出出现故障的设备，以有助于现场工程师及时排除险情；

3. 远程电脑监控

管理人员可以在任何地方通过浏览器看到系统的运行状态，可以实现和本地计算机几乎相同的功能如调整参数设置、手动控制、查看记录等。

十、管道、泵

太阳能循环管路采用国标镀锌管，必须做防腐和保温处理，循环水泵采用知名品牌 格兰富水泵，安装方便、操作简单、低噪音、干转保护、热保护、无腐蚀、适合于饮用水。管道安装完毕后，应进行水压试验，实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并 $\geq 0.6\text{MP}$ 。试验方法见 GB50242-2002。实验完毕后，应反复冲洗，直至排出水中不夹带泥沙、铁屑等杂质，水质不浑浊时为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

成交投标人（乙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主要内容：

3、具体品牌、规格详见工程量清单。

4、工程地点：

二、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货物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合同总价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运输、保险、安装、验收费、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

4、合同结算：

1) 、付款比例：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且安装使用达到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 5%质保期满后经采购人重新验收货物达到合格标准且正常使用后付清。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六、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货期：合同约定，投标人自行报最短工期。

七、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八、供货商的职责

1、供货商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设备品牌和类型及主要部件必须与实际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利拒收并追究供货商因此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责任。

2、供货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保证体系，在保修期间内因设备质量出现问题由供货商负责到现场维修调试。发生的维修费用及不合格部件的更换费用均由供货商承担，造成其他损失的，将由供货商独立承担。

3、供货商应提供距离现场最近的售后服务地址及技术维修人员名单（技术维修人员应为本企业经过正式培训的人员）。维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供货商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技术维修人员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后果由供货商负责。

4、供货商应负责供货设备的调试、试运行和性能测试及现场安装，并依据设备供货合同提供售后服务。

5、供货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应采用中文书写。文件中所涉及的单位应采用国际单位制文件中的符号和缩写应符合有关标准。由于技术文件中的错误而引起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九、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设备质保期为 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后免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并提供相应维保内容及协议。（如采购人在“招标项目与要求”中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另有要求，则按质保期时间久的要求执行）。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十、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 、提供设备清单、技术资料和设备制造、验收、执行的标准、规范的名称等。

2-2 、供货方需提交产品操作与维修手册，使采购人及有关人员事先熟悉所供产品。手册内应包括操作程序与维修的程序等。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的资料：

- ①所有产品的规格及详细的中文版操作手册；
- ②整体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
- ③建议紧急安全程序；
- ④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地址及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 ⑤附属工具和备件清单。

2-3 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

2-4 、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若需）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免费培训操作和维修人员 2-3 人

3-5 、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 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若需）

4-1 、接客户通知，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采取应急措施， 到达现场后 确保用户正常使用。

4-2、须有 24 小时应急反应机制。

4-3、指定二名服务工程师专门进行跟踪服务。

4-4、服务范围：供货、安装、技术培训、服务，提供基础资料。

(1)设备到货时，负责保护设备完好无损；

(2) 开始安装后，负责安装使用等，对安装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保证安装的质量及设备功能的 正常发挥。

(3) （若需）施工完毕后投标人应为采购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培训标准为能熟练操作和设置 所供设备及系统。

4-5、质保期满后，乙方仍有责任和义务为甲方实行技术服务。

十一、验收

1、货到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 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使用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 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

范。十二、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国家政策或计划调整、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三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恢复合同履行。

3、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5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确定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违约责任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

十四、合同组成

1、成交通

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双方二份，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最终合同模版以甲方所提供的合同稿件为准**

附件一：

廉 洁 协 议

甲方：

乙方：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签约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名或盖章)

时 间：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四、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五、商务响应方案	
六、承诺文件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科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U盘）。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服务期：_____。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成交服务费；

（3）磋商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备注
1					
合计总价					
首次报价合计：（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合同签订期：_____。					
交付使用时间：_____。					
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本项目报价合计仅作为评标用，不作为最终成交价，最终成交价按供应商承诺的最终单价为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及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身份证禁止缩放）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详细方案编制参见评分办法相关内容，具体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包括以下内容：（具体格式自拟）

-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必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 （3）磋商保证金；
- （4）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详细方案编制参见评分办法相关内容。

六、承诺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条件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如为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须提供总公司为其参与项目磋商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提供供应商 2020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书）；

8、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者符合相关规定的保函；

9、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0、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登记表；

（二）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条件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资格。

必备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格式和要求提供全部基本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截图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未提供或缺项或有瑕疵，将按无实质性响应文件处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如为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须提供总公司为其参与项目磋商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供应商 2020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书）；

8、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者符合相关规定的保函；

磋商保证金收据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1：（如未采用担保函的形式，此附件可删除）

竞争性磋商响应担保函

编号：

致：陕西科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仅适用于采用担保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
2、保证人应当为陕西省或西安市有关政府部门指定的担保单位。

9、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10、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登记表

致：_____

我单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条件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资格。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如有，没有此项可删除）

响应文件及内外层信封封面格式

致：陕西科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